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提名是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、职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，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；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。

3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、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提名吕翊先生、李竹梅女士、原鑫先生、肖益先生、柴永茂先生、吕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王璞先生、商有光先生、李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合宇 王钧 王璞

2022年7月11日